

# 國立金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運用捐贈收入經費，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，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以本校或各院、所、系名義收受之捐贈，悉依本辦法規定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均應用於校務有關之用途，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為有效運用暨管理各界對本校捐贈之資金，得另訂管理辦法。

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得提撥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指定作為發放學生獎學金、補助學生社團活動、購置圖儀設備者，免提撥管理費。

二、其餘指定用途者，提撥比例百分之二十，如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同意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第五條 本校統籌運用之捐贈收入可支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，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
二、講座設置經費。

三、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
四、出國旅費。

五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
六、新興工程。

七、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
八、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如教學圖儀設備購置、公共關係費等。

第六條 捐贈收入支用計畫於年度結束時，如尚未執行完畢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
第七條 為確立收據控管，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須於實際已收取現金，且應交付本校收受。為現金以外者，須確實點交，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始開立捐贈收據。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總務處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，應由其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人員，負責執行預算、保管、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；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第九條 各項捐款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分別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支出須有合法憑證，並比照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。前項收支決算表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
第十條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，得依「國立金門大學獎勵各界人士捐贈興學致謝辦法」獎勵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

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